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 7. -3 全字收文第139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全一字第1070002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各銀行受理遺囑執行人行使遺囑職務暨申辦遺產存款提領時，毋須要求檢附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卓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7年5月7日銀局(法)字第10701066540號書函轉貴會107年3月27日全地公(8)字第1078471號函辦理。
- 二、實務上，存戶死亡後，除無人承認之繼承等特殊情形外，銀行一般依據法律或與存戶開戶契約之約定，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或授權他人代理)辦理存款繼承及結清銷戶手續。
- 三、關於旨揭建議事項，查繼承態樣眾多，有關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有遺囑人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由法院指定等方式，銀行為判斷或確認遺囑真偽及其效力，或依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查遺囑執行人僅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職是，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時，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之清算程序。」，據上，銀行要求全體繼承人出具印鑑證明應為有理由，除確認繼承人知悉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提領被繼承人在本行之存款外，並同時辦理結清銷戶手續。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會理事長室
·
·
·
·
·
·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